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APMA)
 商品文號：97.11.27 (97) 富壽商發字第337號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5.22(98)富壽商發字第619號函備查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098001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得意2」

99年4月宣告利率為 **1.47%**

依宣告利率計算保價，資產累積增值最有利
 保單借款及提領，資金運用最靈活
 投保手續簡便，一律免體檢
 終身享年金保障，活越久領越多 (至保險年齡111歲)

範例說明

假設鑫小姐40歲，為自己投保「得意2」專案，期初繳交保費新台幣100萬，後續未辦理部份提領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如下：

單位：新台幣

保單年度	年齡	所繳保費	附加費用	累積年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悲觀情形	可能情形	樂觀情形
1	40	1,000,000	-	1,012,200	1,014,700	1,017,200
2	41	-	-	1,024,549	1,029,616	1,034,696
3	42	-	-	1,037,048	1,044,751	1,052,493
4	43	-	-	1,049,700	1,060,109	1,070,596
5	44	-	-	1,062,506	1,075,693	1,089,010
6	45	-	-	1,075,469	1,091,506	1,107,741
7	46	-	-	1,088,590	1,107,551	1,126,794
8	47	-	-	1,101,871	1,123,832	1,146,175
9	48	-	-	1,115,314	1,140,352	1,165,889
10	49	-	-	1,128,921	1,157,115	1,185,942

※本範例宣告利率悲觀/可能/樂觀情況之宣告利率假設為1.22%、1.47%、1.72%；且維持固定不變。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佈於富邦人壽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富邦人壽網站<http://www.fubon.com>)；該利率根據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所訂之，並且不得為負數。

※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投保規定

- 投保期間：0歲~70歲
- 繳費期間：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至少10年）
- 保險期間：至保險年齡111歲
- 保證期間：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20年
- 附加費用率：0%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3%	2%	1%	0%

- 保費限制：單位：新台幣

最低	50萬元
最高	3,000萬元

※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3,000萬元

- 年金給付開始日：
第10保單年度後之任一日期；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周年日
- 年金金額限制：
每期最低5,000元
※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5,000元時，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體檢規定：一律免體檢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2.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3. 本保險為不紅利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保險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權之時效（收到保單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解約金非保險給付。
7.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銀代收/代轉保費及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故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保險給付

累積期間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者，本公司返還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註：要保人領取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非保險給付，依法仍須負擔相關稅賦。

給付期間 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時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年金金額給付之。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仍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其保證期間屆滿為止，本契約效力終止。

【甲型】：「預定利率」及「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揭露事項

依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之揭露事項，「富邦人壽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APMA)」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總和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如下：（假設：應繳保險費新台幣100萬元，宣告利率1.47%）

假設年金累積期20年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97.50%	97.50%	97.50%	97.50%	97.50%	97.50%
5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10	105.27%	105.27%	105.27%	105.27%	105.27%	105.27%
20	110.82%	110.82%	-	110.82%	110.82%	-

* 假設65歲投保，於80歲進入年金給付期。

* 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APMA)」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簡介係由富邦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2010.04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印製